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4(115)年緩、逐、儘召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六、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是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及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參、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 1)

肆、各階段作業時程：(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詳如附表 2-1~附表 2-3)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二、宣傳：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受理申請：

(一)緩召：

1. 第二、四、五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 第三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逐次及儘後召集：

1. 逐次召集第四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儘後召集第二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

3. 其餘各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伍、有效期限：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緩召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緩召，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 (二) 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檢附現戶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以利查考。
- (三) 除上揭各款外，「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四款均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逐次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 (二)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二款所定「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有效期限依會期核定。
- (三)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有效期限以三年。
- (四)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 (五)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定「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村、里長核准至任期屆滿外，其餘申請人員，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六)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六款所定「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依聘期核准，無聘期截止日者，有效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七)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七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 (八)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八款所定「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有效期間依其出國期限訂之。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規定核准儘後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二款所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依其預定畢業日期暨除役年齡限制造報申辦。
- (二)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四款所定「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為限；在營服役屬志願役者（服役時間逾三年以上），有效期限三年為限。
- (三)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如有聘（任）期限制者，以實際聘（任）期限為有效截止日。
- (四) 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
 1. 士兵：義務役 36 歲、志願役 45 歲。
 2. 尉官、士官：50 歲。
 3. 士官長、校官：58 歲。

陸、緩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緩召第二款：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

(一) 新發生原因：

1. 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 依緩召處理程序檢附證明文件。
3. 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二) 年度初次申請：

1. 核對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
2. 申請人於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未於三十日內提出新發生申請者。
3. 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三)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

1. 請各申請單位詳填上年度核准緩召單位職稱。
2. 查證 114 年申請案件是否同上年度緩召單位職稱，如職務異動，其新任職稱及所任工作仍屬同一欄位者需檢附新職證明（若職務無異動者免附）。

3. 申請人數請核對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申請。

(四) 申請複核：與初次申請同。

(五) 有效核准期限：有效時間以一年為限。

(六) 原因消滅：

1. 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三十日內註銷原核准緩召資格，同時以新發生原因重新造報申請。
2. 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未重新申辦，俟新年度以延長時效申請者，不准緩召，且應主動檢討註銷原核准資格，如以114年初次作業，應依新職年資任滿一年者重新檢證申辦。

(七) 作業注意事項：

1. 緩召機構表生效日期為110年迄今未調整及已連續2年未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單位，請調整換發新機構表，以符現況。
2. 公司改變經營型態(歇業、停工情形或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已不符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條申請範圍者，應層報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均應依「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格式填申請表乙份，連同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乙份(均請以PC製作A4表冊及檢附電子檔)，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初審後，轉送國防部核辦。

二、緩召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

(一) 應具備條件：

1. 取得合格教師證。
2. 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3. 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4.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5. 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 應附證件：

1. 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 (1) 專任教師聘書。

(2) 合格教師證。

(3) 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4) 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5) 課表(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檢附)。

2. 申請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3. 申請複核：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

(三) 作業注意事項：

1. 新發生原因：於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需已任教滿一年者)、新調校服務者、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有聘期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申請時辦理。
2. 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始准予申辦。
3. 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調校服務、調任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人員)，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三、緩召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一) 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撫養人，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得予申請：

1. 無其他兄弟姐妹負擔家庭生計。
2. 兄弟姐妹，均在營服役者。
3. 兄弟姐妹，均未滿20歲者。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 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 直系血親。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 兄弟姐妹(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 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1. 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

2.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備案且列為失蹤人口有案者。

3. 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且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即可辦理緩召申請。

(五)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2. 應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A. 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B. 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C. 其他相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D. 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2) 延長時效：

A.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B. 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C. 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六) 第四款緩召案件申請要件：

1. 申請人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若申請人財稅資料經查無所得收入記載，依各縣市公告各行業年所得概數略計所得收入，且召集緩召審核小組編組成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實況查證申請人工作暨家屬狀況，並完成訪查紀錄，所見事實紀錄並請訪查編組簽章、照相存證存查)。

2. 申請人家屬財務暨生活狀況(申請人列計撫養家屬，需查明經濟、工作、生活能力，確需仰賴申請人方得維持基本生活，若申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名下個人財產、土地、汽車暨股票投資、利息收益仍須列計收入)。

3. 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4. 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而未共同生活，須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5. 財稅清單列有薪資所得，然經調查時稱無工作收益者，須檢附有效之離職證明，始予認定；另財稅清單列有利息收入，而申請人稱已用罄時，則要求檢附辦理申請前1個月起之存摺影本為證，並以申請緩召之前1日存款數額為準，列計其本息，以統一標準並防詐偽。
6. 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7. 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四、緩召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

- (一) 應具備條件：
 1. 無兄弟姊妹。
 2. 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115年申請人之父或母為54年次)
- (二) 限制條件：
 1.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2.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 (三) 申請要領：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四) 有效期限：有效核准期限三年，如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 (五) 應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 (1) 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延長時效：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複核：
 - (1)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 (2) 不准緩召通知書。
 - (3)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某種證件。
- (五) 作業注意事項：

1. 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唯當事人雖有半血緣之手足，但主張其獨自扶養年邁之父或母一方（該扶養對象無其他子女，且當事人無收養關係存續中）則可判定是否符合緩召第5款之申請要件。
2. 戶籍地址異動者，個人緩召資料由原設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將所存之資料移送新設籍地後備指揮部，並管制移交公所延續受理申請。
3. 申請人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除籍者，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不得以申請人「甫回國1個月內」原因補行申辦。
4. 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5. 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6. 原核准緩召人員於114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原繳交戶籍資料請申請人於114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7. 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處於停止狀態。
8. 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對養父母負扶養義務；而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則處於停止狀態，無須對本生父母負扶養義務（司法院院字第2120號解釋參照）。

五、緩召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暨第六款犯罪在追訴中或執行中者：

年度緩召辦理時毋需申請，應於接到召集令時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辦理。

柒、逐次召集作業規定：

一、逐次召集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申請範圍：

1. 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2. 院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3. 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二）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或當選證書。（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 延長時效：依任期核處者需檢附當選證書，餘未異動者免附證明

二、逐次召集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 申請範圍：

1. 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2. 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二) 申請條件：

1. 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2. 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 檢附證件：開會議期通知單。

三、逐次召集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 申請範圍：

1. 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2. 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法官。
3. 行政法院：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4.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四、逐次召集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 申請範圍：

1. 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2.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3.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4.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5. 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二) 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

(三) 注意事項：逐次召集第4款有關學校校長申請案依國防部規定，統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並以符合申請條件30日內提出新發生申請。

五、逐次召集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 申請範圍：

1. 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
2.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3.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4. 警察人員：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現職任用令。(村里長檢附當選或聘任證書)
2. 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無異動則免附。

(三) 申請程序：

1. 村里長：服務單位一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一縣(市)後備指揮部。
2. 村里幹事、辦理兵役業務人員：服務單位一人事權責單位一縣(市)後備指揮部。
3. 勤區警員：服務單位一縣(市)政府警察局一縣(市)後備指揮部。

(四)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由人事權責單位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函轉。
2. 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3. 申請警勤區警員，其人令無接任勤區者，請檢附各分局指派接任勤區派職證明。
4. 原准逐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儘召職務，應註銷原准逐召因素。
5. 辦理兵役業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請加附相關證明。

六、逐次召集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 (一) 申請範圍：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1年以上者)。
- (二) 檢附證件：初次申請暨延長時效，請檢附現職雇用人令(晉支人令及服務證明)。

七、逐次召集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之人員

- (一) 申請範圍：
 1. 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2. 消防人員。
-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工作證明文件、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 (三) 檢附派令，所任職務未載明申請人服務科(課)別(如災害搶救科預防科)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

八、逐次召集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一) 申請範圍：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由外交部提出申請)
- (二) 限制條件：
 1. 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2. 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三) 檢附證件：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出國公函非正式派令，不得取代正式人令)

捌、儘後召集作業規定：

一、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

(一) 申請範圍：

1. 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2.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
3. 各級法院相關人員。
4.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5. 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6.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
8.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二) 限制條件：

1. 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2. 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3. 屬一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監獄、看守所、輔育院、技能訓練所之戒護科、教導組、教導科，申請職務人令未詳載科組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另新發生原因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提出申請。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四) 作業注意事項：

1. 原准儘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逐召職務，應註銷原准儘召因素。
2. 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二、儘後召集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一) 申辦對象：

1. 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2. 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3. 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4. 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5.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6. 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二) 申辦時機：

1. 一般生：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上、下2個學期均可申辦)

2. 延修生：每年10月20日前。

(三) 專科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儘召二款，依其預定畢業日期及申請各階除役年齡核定。

(四) 作業注意事項：

1. 正在各大學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不納入申請範圍。

2. 原核准儘召有案提前畢業者、未持續修業者，請各申請學校針對已不符資格者，造報註銷。

3. 因各校資訊系統有別，或因電子公文因素，產生表冊不一，如為多頁申請時請於每頁保留單位全銜及申請表下方填寫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用印欄位置。

三、儘後召集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須之人員

(一) 申辦對象：為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二) 檢附證件：

1. 公營單位：人事權責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2. 民營單位：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

3.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織公函。

(三) 作業注意事項：編組成員異動，由申請單位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原因消滅。

四、儘後召集第四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 申請範圍：

1. 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二) 限制條件：

1. 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2. 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符合申辦。

3. 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三)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 (1) 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2)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不可為最大年限。(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 (3) 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需檢附)

2. 延長時效申請：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2)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不得書寫為最大年限。(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 (3) 協議書。

玖、緩、逐、儘召宣導：

- 一、各級辦理緩、逐、儘召機關，應儘量利用當地各種大眾傳播工具(跑馬燈)及新聞媒體，實施公告與宣傳；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時公告，並將佐資拍照存證，及相片(於4月15日)前函復本部彙整。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告114(115)年緩、逐、儘召各款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自行下載。(https://afrc.mnd.gov.tw)

拾、一般規定：

-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及資訊化作業，緩、逐、儘召申請處理名冊，請各單位依講習資料附表之格式(A4紙張)辦理申請，凡有不符規定格式，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各款申請名冊可由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請輸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網頁內查詢申請服務表格下載，網址：https://afrc.mnd.gov.tw)。
- 二、對轄內各國防工業緩召單位及各款新接任承辦人，本部將適時予以輔導訪問。
- 三、緩召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不計月日)
- 四、上年度核准緩、逐、儘召有案者，申請延長時效手續，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並於114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逐、儘召資格。
- 五、申請各款緩、逐、儘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應確實說明新發生緩、逐、儘召之原因及發生之日期，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三十日內申辦。
- 六、凡經核准各款緩、逐、儘召者，其原因消滅時(離職或職稱異動者)，辦理申請之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2份)，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

部辦理。

- 七、辦理逐、儘召各款案件：115 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 112 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 111 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
- 八、逐、儘召各款，檢附證明以人令為主，人令遺失者，請來文單位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 九、逾年度申請期限，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者)，均不得補辦申請；另對報到列管之後備軍人，請鄉鎮市公所確實轉知緩、儘召申請作業規定，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 十、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填寫逐召序號，請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 1 號)
- 十一、聯絡方式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後管科：04-7248262

緩召(二、三款)：廖永言小姐

緩召(四、五款)逐、儘後召集：黃碧燕小姐

附表說明：

1.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2-1 至 2-3)
3. 歷年緩、逐、儘召各款共同缺失檢討。
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二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5. 緩召二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5-1 至 5-3)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7. 緩召三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7-1 至 7-2)
8. 鄉、鎮、市公所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公告。
9.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五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1. 逐召各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1-1 至 11-3)
1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3. 儘召一、三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3-1 至 14-3)
14. 儘召二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4-1 至 14-3)
15. 儘召四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5-1 至 15-2)
16. 114 年各階除役年齡
17.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考

附表 2-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 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 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15 4/30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4/30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 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 天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2-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 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 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2-3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 指揮 部 3/16 4/15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3/16 4/30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 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 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 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一、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3

113 年後備軍人緩召、逐、儘召作業常見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改進意見
一	緩召二款	上年度申請職稱與下年度申請職稱不同。	依處理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二	緩召三款	1. 處理名冊任教時數漏填寫。 2. 未檢附任教滿一年證明及課表（需記載學校名稱、學年度、第？學期）等相關佐證資料。	依處理規定，應確按申請範圍核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三	逐召五款	原核定儘召一款警員因調職，原單位未依規定時限申報註銷；新單位逕申辦渠等儘召一款作業，造成雙重身份列管。	各單位承辦人在當事人辦妥離、退職後，儘速於三十日內辦理原因消滅，以維兵役公平。
四	儘召一款	原核定逐召五款警員因調職，原單位未依規定時限申報註銷；新單位逕申辦渠等儘召一款作業，造成雙重身份列管。	各單位承辦人在當事人辦妥離、退職後，儘速於三十日內辦理原因消滅，以維兵役公平。
四	緩、逐、儘召各款	1. 替代役、免役、除役人員仍申請。 2. 檢附之相關證件未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銜章」。	1. 各申請單位請詳查申請人役別，俾利作業（請參考附表「緩召、逐召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 請確依規定辦理。
五	緩、逐、儘召各款	核准緩、逐、儘召人員因故離、調、退職或休、退學之情事，未依時限申報。	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繕造原因消滅名冊，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確維兵役公平。
六	緩、逐、儘召各款	申請資料未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	請詳查申請人戶籍地，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相關資料。
七	緩、逐、儘召各款	申請案件與申請期程不符（逾時或生效日期未屆）。	請各申請單位注意發文日期是否與申請期程相符，以符規定，俾利作業。

附表 4

後 備 軍 人 及 補 充 兵 申 請 緩 召 二 款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 發 生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一、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緩召原因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初 次 申 請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 長 時 效 申 請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申 請 複 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申請表。 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		
緩 召 原 因 消 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
附 記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條件： (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附表 5-1(範例)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工作 單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N123456788 陳 ○ ○ 73.2.15 下 士	彰化縣 彰化市	通訊中心	技術員		

承辦人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5-2 (範例)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 延長時效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		緩召處理名冊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地 (填至鄉鎮市區)	籍址 (市)	上 年 度 核 准 緩 召 單 位 職 稱	本 年 度 申 請 緩 召 單 位 職 稱	職 工 內 掌 作 容	申 請 機 關 調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
N123456788 陳 ○ ○ 73.2.15 下 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縣	通訊中心 研發工程師	通訊中心 研發工程師	請參閱緩召 單位機構表 職掌填註		

承辦人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後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5-3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 2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出生日期 姓名 階 級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N123456789 林 ○ ○ 73.10.1 下 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縣後備 指揮部	113.5.1	後彰化管字 113001234 號	離 職	114.1.16	

申請機關 (縣) 市
承辦人職名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6

後 備 軍 人 及 補 充 兵 申 請 緩 召 三 款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申 請 對 象	申 請 時 間	檢 附 資 料
新 生 發 原 因	一、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二、退伍報到、復職(需任教滿一年者)。 三、任教年資滿一年。	事 實 發 生 內 三 十 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 4. 任教期間合計滿一年證明。 (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5.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6.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須檢附)
初 次 申 請	一、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二、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延 長 時 效	原核准緩召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者。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緩 召 原 因 消 滅	一、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二、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三、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四、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 實 發 生 內 三 十 日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 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三、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四、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附表 7-1 (範例)

(學 校 全 銜)						☐ 新發生 ☐ 初次
緩 召 第 3 款 年 度 處 理 名 冊						☐ 延長時效 ☐ 複核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級	戶 籍 地 址 (填 至 鄉 鎮 市)	現 職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N123456789 王 ○ ○ 76.6.5 下 士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專 教 師	※ 到 校 服 務 日 期	每週任教節數 (任職專科學 校五年制前三 年者詳填授課 年級暨科組)	請填每週授 課時數。	新發生、初次 人員： 1. 具合格教 師證且任職 專任教師滿1 年以上。 2. 初(續)聘0 年(0年0月 0日至0年0 月0日)。 3. 開學時間0 年0月0日。 4. 准予緩召。 延長時效： 1. 初(續)聘3 年(0年0月 0日至0年0 月0日)。 2. 准予緩召。

承 辦 人 章 (每 1 頁 均 須 註 記 顯 示)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7-2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姓名 階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指揮	日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N123456789 王 ○ ○ 76.6.5 下 士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2.9.6	後彰化管字 1120001021 號	調 校	113.2.1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後動管字第 1140004792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5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條例、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3. 原核准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向原核准機關領回，逾期不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5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依據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考 考 (說 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8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經戶籍登記或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中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開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衛生局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四、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或其財產證明。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若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係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且計其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家屬財產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屬，或經查獲家屬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附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請。 四、已請兄弟姊妹仍常列計家屬扶養。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判決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免刑、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按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收容安置者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清還者，應檢附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4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 115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繳。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2 條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 生（養）父母尚亡者，不得申請。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計月份，具父或母 54 年次者【逾 60 歲】，研擬出 115 年申請修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若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4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 115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繳。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数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應）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四、協議書。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若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年齡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志願、志願案之警官警務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退隊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4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 115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9

後 備 軍 人 及 補 充 兵 申 請 緩 召 五 款 應 檢 附 相 關 資 料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發生原因及 初 次 申 請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處理名冊一式4份。	一、應檢附之相關戶籍資料需為3個月內之資料。 二、因應內政部「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
延長時效(原 核准有案者)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二、請審查「原核准案件」內是否欠缺父、母親、兄弟姊妹分戶、除戶戶籍資料，如有欠缺者請補列印戶籍資料。 三、處理名冊一式4份。	
緩召原因消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
附 記		一、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父或母為54年次) 二、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須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 (二)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三)因應內政部「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附表 1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新發生及 初次申請	發生及 申請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	時效	逐召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3份)	
逐召原因消滅	消滅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	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五、115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2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1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附表 11-1 (範例)

(機關銜稱)		年度逐次召集第		款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 召 序	次 集 號	身 出 姓 階	分 生 日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縣 指 審	市 後 揮 核 情 形	備 部 形	考
56		林 下	78.6.6	N123456789 ○ 士	彰化縣鄉 大村	○○縣政府警察 局 ○○分局第○警 勤區警員		需與人事命令及電 腦人事資料相符合		

申請單位 (每1頁均須註)
 承辦人職名章： (記顯示)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
 後
 指
 揮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
 【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機 關 全 稱)
第 款

年 度 逐 次 召 集
時 效 名 冊

☐ 複核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如無
者免蓋)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
核 定 章

第 32 頁，共 47 頁

附表 11-3 (範例)

(全銜)		☐ 儘 ☐ 逐	後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N123456798 78.3.15 林○ 上○兵	彰化縣大村鄉	112.6.15 後彰化管 字第 1120004566 號		113.2.15 離職	69	
承辦人 職名章	(每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款項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儘召一款	新 發 生 及 初 次 申 請	一、申請名冊一式 3 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限制條件：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延 長 時 效 (原核准有案者)	申請名冊一式 3 份。 (無異動者無須檢附任用令)	二、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三、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儘召二款	新 發 生 申 請 (一 般 生)	申請名冊一式 3 份。	請於上、下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 長 修 業 年 限 申 請 (原核定儘召因素在案者)	申請名冊一式 3 份。	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申辦

儘召三款	新發原因及初次申請	一、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一、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不得申請。 二、戶政人員：僅須檢附現職人事命令。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儘召四款	新發及初次申請	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及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一、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	
各款原因消滅	儘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115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2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1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附表 13-1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 第 1 款 ☐ 第 3 款 申請處理名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 核 情 形	備 考
N123456789 78.7.14 張 上	○ 兵	彰化縣鄉	☐ ☐ 市政府警察局 ☐ ☐ 分局 ☐ ☐ 分駐 ☐ 所警員	需與人事命令及 電腦人事資料相 符合	
N123456789 77.12.25 王 下	○ 士	彰化縣鄉	☐ ☐ 市政府警察局 ☐ ☐ 分局第 ☐ 組巡官		

申請單位：(每1頁均須
 承辦人職名章註記顯示)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如無
 者免蓋

○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3-2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 延長時效 ☐ 複核	
		☐ 第 1 款 ☐ 第 3 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姓 階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 市區)	原 單 位 職 稱	核 准 現 任 單 位 職 稱	縣 指 審 市 後 指 揮 核 情	備 部 形	備 考	
N123456798 77.6.10 李 ○ 下 ○士	彰化縣鄉 大村	○○縣政府警察局 第○分局 第○組警員	○○縣政府警察局 第○分局 第○組警員				

申請單位：(每 1 頁均
 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示)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
 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3-3 (範例)

(全銜)		☐ 儘後 ☐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備考	
N123456789 78.6.18 吳 ○ ○ 下 士	彰化縣大村鄉	112.6.26 後彰化管調 字第 1120001455 號	職 113.2.16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學校全銜)○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illegible]

後備指揮部

三、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

電話：

(學校全銜)○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

電話：

附表 15-1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 1 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 ○ 縣 市 ○ ○ 鄉 (區 市 鎮)										☐ 新發生 ☐ 初次	
年 度 儘 後 召 集 第 4 款 申 請 書										☐ 延長時效 ☐ 複核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詳 細 住 址		調 查 情 形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出 生 年 月		日 級									
兄 弟 姊 妹 狀 況 及 應 徵 召 情 形											
稱 謂	姓 名	在 營 情 形	鄉 (鎮 、 市 區)	公 所	章	初 意	審 見	蓋	鄉 鎮 市 區 長	兵 役 課 長	承 辦 人
應 徵 召 別	入 營 期	案 別 梯 次	在 營 部 隊 番 號 或 代 號	預 定 退 伍 日	召 期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核復單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別 (年 月 期)	名 日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3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註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生（養）父及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1份外，1份應轉送申請人，另1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核復單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別	名 月 期	日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協議書（填寫參考範例）

申請人_____與立協議書_____係法定兄弟姊妹，

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

上在營服役，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

協議由_____申請儘後召集，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縣（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_____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立協議書人：_____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6

114 年各階級除役年齡			
階級	除役 年齡	114 年新發生	115 年度初次、延 長時效
上校、中校、 少校 士官長	58 歲	受理至 56 年 次	受理至 57 年次
上尉、中尉、 少尉	50 歲	受理至 64 年 次	受理至 65 年次
上士、中士、 下士	50 歲	受理至 64 年 次	受理至 65 年次
義務役士兵	36 歲	受理至 78 年 次	受理至 79 年次
志願役士兵	45 歲	受理至 69 年 次	受理至 70 年次

附表 17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	位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0 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95 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393 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4-1 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2 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